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粤交航政函〔2020〕75号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设置江门潮连至 外海穿越北街水道中压燃气管道 专用航标的批复

江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设置江门潮连至外海穿越北街水道中压燃气管道专用航标的航道行政许可申请书及相关资料收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标准、规范的规定，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同意设置江门潮连至外海穿越北街水道中压燃气管道专用航标，在过河管道上、下游约 200 处两岸各设置 1 座管线标，共 4 座。

二、管线标高 5m，标身为两根红白色相间斜纹的钢管立柱，两根立柱上端安装尖端朝上的等边三角形空心标牌一块，标牌下部写“禁止抛锚”，标牌颜色为白色、黑边、黑字，标牌的三个顶端各设置红色定光灯 1 盏。航标设置技术要求应符合《内河助

航标志》(GB5863)等规范标准的规定。

三、其他要求

(一) 专用航标设置完成后, 须向江门航道事务中心申请复核检测, 经检测合格并发布航道通告后, 投入使用。

(二) 你单位要落实专用航标维护管理责任。专用航标应按照《内河航道维护技术规范》(JTJ287)等规范标准维护管理, 确保航标处于正常技术状态。专用航标维护情况应向江门航道事务中心备案, 按规定向江门航道事务中心报送专用航标维护记录和统计报表。

(三) 专用航标设置后, 如需调整, 须按规定重新办理报批。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2020年5月22日

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抄送: 省航道事务中心, 江门航道事务中心。